

隆尧县公安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5001	因私护照核发、加注及换发、补发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50号）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记载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p>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九条：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p>	河北省内居民	15	9	工本费每本200元，加注20元/项次，《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第293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5002	内地公民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发、换发、补发；签注核发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河北省内居民	15	9	多次签注收费分别为20、40、100元。一年以上两年（含）多次签注15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签注200元。《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97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500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核发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3号）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河北省内居民	15	9	每件工本费30元，一次签注20元/件，加注20元/次，《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多次有效签注100元/件，《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1835号。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5004	集会、游行、示威审批	隆尧县政府	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公布）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p> <p>第七条第一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第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p> <p>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p>	单位、自然人	2	2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5005	大型群众文体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局	巡特警大队	<p>《大型群众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5号，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p> <p>（一）体育比赛活动；</p> <p>（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p> <p>（三）展览、展销等活动；</p> <p>（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p> <p>（五）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p> <p>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p>	单位、自然人	20	20	不收费	保留	
	05006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公安局	网监大队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文件2002年11月15日实行）第十一条 第二款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p>	网吧	20	20	不收费	保留	
行政许可	05007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局	治安大队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单位、自然人	15	15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5008	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使用许可证	公安局	治安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发[1984]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三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运输爆破器材，由收货单位凭物资主管部门签证盖章的爆破器材供销合同，写明运输爆破器材的品名、数量和起运及运达地点，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运输证》，方准运输。第二十三条 进口或出口爆破器材的运输，托运单位应当凭兵器工业部批准的文件和外贸部门签发的进口或出口货物许可证，向收货地或出境口岸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运输证》，方准运输。运输黑火药、烟火剂和民用信号弹，由购买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运输证》，方准运输。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购买单位应当在运输证上签注物品到达情况，将运输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	单位、自然人	5	5	不收费	保留	
行政许可	05009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	公安局	治安大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单位、自然人	5	5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5010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公安局	治安大队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第42项 事项名称：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主体：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8月20公安部令第42号）第十条 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p> <p>（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p> <p>（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p> <p>（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p> <p>（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者暂住户口的人员；</p> <p>（五）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p>	自然人		即办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5011	机动车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证许可	交警大队	公安交警大队车管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p> <p>《机动车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证管理办法》（冀公交〔2006〕215号）第五条 对申请一级超限物品运输且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设区市辖区的，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在设区市辖区内运输一级超限物品和在本省范围内运输二、三级超限物品的，由承运始发地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本省范围内运输三级超限物品的，由承运始发地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证件。</p>	申请人	5	3		加强	
行政许可	05012	机动车运载危险物品、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交警大队	重点车辆管理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p>	申请人	5	3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5013	机动车辆通行证核发	交警大队	城区中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第22条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确需通行的机动车，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通行。</p>	申请人	5	5		加强	
行政许可	05014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10	5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非行政许可	05016	二代临时身份证办理	公安局	户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自然人	当日	当日	临时身份证：1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保留	
非行政许可	05017	户口准迁证	公安局	户政大队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执法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2010.2. (冀公户(2010)35号)	自然人	当日	当日	不收费	保留	
非行政许可	05018	二代身份证办理	公安局	户政大队	2003.12.30,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自然人	60	30个工作日	初次申领：20元。补办居民二代身份证：4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保留	
非行政许可	05019	临时停车泊位设置	交警大队	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8条第3款；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2011年4月22日修正)；发布时间：2011年4月22日发布。	申请人	5	3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非行政许可	05020	公共停车场许可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34条第三十四条未领取临时停车场许可证设置机动车临时停车场或者公共停车场投入使用后改作他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能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违法者	20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01	对扰乱单位秩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和破坏选举秩序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p> <p>（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p> <p>（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p> <p>（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p> <p>（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p> <p>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02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一）强行进入场内的；</p> <p>（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p> <p>（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p> <p>（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p> <p>（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p> <p>（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p> <p>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p>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03	对散布谣言及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自然人	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延长30日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04	对结伙斗殴、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05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冒用宗教、气功名义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单位、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06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单位、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07	对非法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单位、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08	对违反危险物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单位、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09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5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单位、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10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二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11	对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移动、损毁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单位、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12	对破坏航空设施，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以及在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13	对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口的。	自然人	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延长30日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14	对影响火车行车安全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15	对违反安装、使用电网规定，道路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单位、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16	对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八条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17	对公众活动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九条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日以下拘留。	单位、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18	对侵犯未成年人、残疾人人身权利、强迫他人劳动以及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16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单位、企业、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19	对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20	对威胁他人人身安全，侮辱或者诽谤他人，打击报复证人，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他人隐私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自然人	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延长30日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21	对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60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22	对猥亵他人、故意裸露身体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23	对虐待家庭成员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抚养人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抚养人的。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24	对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25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七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26	对侵犯公民通信自由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27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28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单位、企业、自然人	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延长30日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29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一条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30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伪造、变造、倒卖票证，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p> <p>（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p> <p>（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p> <p>（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p>	单位、企业、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31	对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32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擅自经营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行业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33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34	对旅馆业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六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35	对违反租房管理规定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36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企业、自然人	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延长30日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37	对典当业和废旧金属收购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单位、企业、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38	对非法处置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妨碍行政执法机关执法办案，监外执行罪犯和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违反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企业、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39	对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40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和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偷越国（边）境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41	对刻划、涂污、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危害文物安全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42	对偷开他人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43	对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生活、工作执行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44	对卖淫、嫖娼以及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延长30日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45	对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七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46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行为及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47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活动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48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和参与赌博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49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p> <p>（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p> <p>（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p> <p>（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p>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50	对非法持有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吸食、注射毒品，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及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2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51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三条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延长30日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52	对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自然人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53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以及驱使动物伤害他人行为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五条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54	对实施引诱、介绍、容留卖淫，制售、传播淫秽物品和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行为，屡教不改的人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处罚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55	对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情节严重的；外国人、外国机构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外国人	30日	无	无	加强	
行政处罚	051056	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外国人及其监护人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57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58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59	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八十一条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外国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60	对违反枪支管理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公务用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p> <p>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p> <p>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p>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61	对违反劳动法用人单位强迫劳动或侵犯劳动者人身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28号令公布，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单位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62	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51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七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63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p>《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7号《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已经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第34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p> <p>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p>	单位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64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管理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p>	单位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65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44号令，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p>	单位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66	对违反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55号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	单位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67	对违反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工作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1号令，1999年3月17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	单位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68	对违反印章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1、《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1991年8月21日国家教委，公安部第17号令布施行）第十七条；2、《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1993年10月18日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发布）第四条；3、《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2000年1月19日民政部、公安部令第20号发布）第四条	单位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69	对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第16号令，1994年1月25日颁布并施行）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六款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70	对违反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第十四条、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	单位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71	对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巡警特警大队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令505号）第二十条第一款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承办者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72	对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巡警特警大队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令505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承办者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73	126对承办者或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巡警特警大队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令505号）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承办者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74	127对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巡警特警大队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令505号）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承办者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75	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巡警特警大队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令505号）第二十三条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办者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76	对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巡警特警大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承办者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77	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巡警特警大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条第（一）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承办者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78	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巡警特警大队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令455号）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p> <p>(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p> <p>(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p> <p>(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p> <p>(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p> <p>(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p> <p>(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p> <p>(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p>	承办者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79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单位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80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令147号）第二十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单位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81	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令第14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单位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82	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83	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84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或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85	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86	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87	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发生改变，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88	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令第147号）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89	提供虚假的安全专用产品检测报告或者虚假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骗取销售许可证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90	销售的安全专用产品与送检样品安全功能不一致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91	未在安全专用产品上标明“销售许可”标记而销售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92	伪造、变造销售许可证和“销售许可”标记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93	自行建立或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8年2月13日发布）第十四条邮电部根据《暂行规定》和本办法制定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根据《暂行规定》和本办法制定互联网络管理办法，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94	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8年2月13日发布）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95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经营国际联网业务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96	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信息和从事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第33号令）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97	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098	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099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00	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01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为进行审核或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第33号令）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02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0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关闭服务器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04	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05	转借、转让帐号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06	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有害信息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07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08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制止并向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09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363号令）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10	未按规定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11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终止经营活动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备案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363号令）第三十二条（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13	制作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14	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15	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16	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17	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18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未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品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第51号令）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19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的处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第51号令）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20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 使用单位未建立本 单位计算机病毒防 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 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21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 使用单位未采取计 算机病毒安全技术 防治措施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 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22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 使用单位未对本单 位计算机信息系统 使用人员进行计算 机病毒防治教育和 培训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 队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第51号令）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 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 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 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等技术防治措施的；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23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 使用单位未既是检测、清除计算机 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 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24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 使用单位未使用具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 品，对计算机信息系 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25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对计算机设备或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第51号令）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26	ISP（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IDC（互联网数据中心）、“网吧”等违反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的处罚	公安局	网监大队	<p>《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p> <p>（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p> <p>（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p> <p>（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p> <p>（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p> <p>（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p> <p>（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p> <p>（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p> <p>（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p>	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27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隆尧县 公安局 禁毒办 公室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p>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2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公安局	派出所、户政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自然人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29	驾驶证、行驶证使用违法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99条第1项第1种行为及第2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处罚	051130	机动车载人、载乘客违法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种行为及第三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处罚	051131	机动车载物违法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32	不按规定参加年检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处罚	051133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令2012年8月2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34	违法超车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7条第16项在道路上未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的；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处罚	051135	超限、危险品、剧毒化学品物品运输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九项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处罚	051136	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未按交通信号通行的；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37	不按规定排队等候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7条第10项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按规定依次交替通行的；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处罚	051138	违法停车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十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处罚	051139	违反安全行驶规定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未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40	不服从指挥管理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未按交通信号通行的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处罚	051141	超速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十一项机动车在非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的时速不足百分之五十的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处罚	051142	不按规定让行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43	拖拉机违法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十六项）将拖拉机用于载人或者驾驶拖拉机在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行驶的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处罚	051144	违反安全驾驶规定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3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6条第2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处罚	051145	摩托车违法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五项）驾驶摩托车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违反规定载人，或者手离车把、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46	不按规定安装号牌、放置标志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种行为，《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未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处罚	051147	对驾驶拼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道路行驶的；对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48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等级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49	对饮酒后或者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一条</p> <p>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p> <p>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加强	
行政处罚	051150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八条</p> <p>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依照前款缴纳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51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信号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的，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52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被暂扣的人驾驶的；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强迫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非法拦截机动车、扣留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的，不听劝阻的；（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堵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56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9月21日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八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处罚	051157	高速公路违法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五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处罚	051158	城市快速路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变道行驶时影响相关车道车辆正常行驶的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59	停车场经营管理人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的专用停车场的经营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经营性的机动车临时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和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处罚	051160	经营性的机动车临时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人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的专用停车场的经营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经营性的机动车临时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和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处罚	051161	校车管理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四十六条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62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实习期管理规定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79条第1款第2项、《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6条第4项在实习期内驾驶法律、法规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处罚	051163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其他规定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79条第1款第3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处罚	051164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法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3项及第2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65	行人违法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69条第1项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罚款： (一) 未按交通信号通行的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处罚	051166	乘车人违法的处罚	交警大队	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事故中队、城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1条第3项行人、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违反、违法者				加强	
行政处罚	051167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施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68	对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建设、施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69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建设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70	对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建设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71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使用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72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73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建设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74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设计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75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施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76	对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监理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77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78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单位、个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79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单位、个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8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单位、个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81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单位、个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82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83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84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85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单位、个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86	对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单位、个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87	对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个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88	对谎报火警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三）谎报火警的	个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89	对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个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90	对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五）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个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91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个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92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个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93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个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94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个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95	对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个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96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个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97	对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个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198	对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个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199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200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201	对单位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不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不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202	对单位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且不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单位			0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203	对单位建筑不对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不完整准确，没有存档备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三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051204	对单位没有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四项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205	对单位不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项	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051206	对单位不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项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207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不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第一项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208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建立消防档案，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不设置防火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209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实行每日防火巡查，不建立巡查记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第三项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210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不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第四项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211	对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同一建筑物，不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不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212	对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不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051213	对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不持证上岗，且不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51214	对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个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51215	对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确认	056001	机动车注册、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	交警大队	公安交警大队车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令第七条1—6项，2004年5月1日发布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申请人	2	2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确认	05600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换证、补正、注销登记	交警大队	公安交警大队车管所	公安部111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九条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证明、凭证。	申请人	20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8〕39号）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确认	056003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补领、换领	交警大队	公安交警大队车管所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43条第1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44条第1款；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发布时间：2012年09月12日。	申请人	号牌15日 行驶证、 登记证书 1日	号牌15 日行驶 证、登 记证书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8〕39号	加强	
其他类-备案	059001	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备案	公安局	治安大队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七条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后应当在10日内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核结果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核批准，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10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单位、自然人	5	4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类-备案	059002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购买审核备案	公安局	刑侦大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单位、自然人	3	3	不收费	保留	
其他类-审核转报	05900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初审	公安局	治安大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项的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单位、自然人	5	5	不收费	保留	